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出版

京北公報

第三百廿六期

星期六

▲命令▼

臨時執政令

本公署令

委任令

▲委任本署職員令

訓令

▲訓令二十縣遵照靖鄉辦法督飭警團切實聯防以警奸宄文

▲訓令各縣部定外人捐資設立學校辦法仰查照文

▲訓令二十縣遵照黨彙傳習所呈送各表提倡黨彙文

▲訓令各女校

▲訓令大興等十五縣
第二中學校
甲種農校
遵照部頒教育統計表迅速填文
四存中校

▲訓令大興等十七縣發還教育局局長資格證明文件文

▲訓令各縣
附屬各機關
縣准財政部
咨京兆印花稅處
長已改委張炳辰接充文

▲訓令各縣對於私運硝磺嚴密取締文

▲訓令各縣
五路司令
縣遵照發生盜案稽核表加意偵緝並防範文

▲訓令寶坻縣遵照視學員侯光陸指示各節認真辦理文

▲訓令寶坻縣遵照視學員陳述意見督同教育局辦理文

▲法規▼

▲京兆賑務處簡章

▲公牘▼

呈文
咨文

▲呈執政呈報本年十月份槍斃盜犯二名文

▲咨呈司法部呈報本年十月份槍斃盜犯二名文

▲雜錄▼

專件

▲視學員侯光陸視察寶坻縣教育報告書

▲禁止淫刺公約

講演紀錄

▲京兆尹公署進思堂講演第二十八次講演紀錄

書表

▲十一月份各縣發生盜案稽核表

▲補十月份各縣發生盜案稽核表

△命令▽

臨時執政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辭職葉恭綽准免本職此令十一月二十八日

特任龔心湛兼署交通總長此令十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次長鄭洪年呈請辭職鄭洪年准免本職此令十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陸夢熊兼署交通次長此令十一月二十八日

楊開甲授爲陸軍中將樂達義授爲陸軍少將此令十一月二十九日

署教育總長章士釗呈綏遠教育廳廳長沙明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沙明遠准免本職此令十一月三十日

任命李泰葵爲綏遠教育廳廳長此令十一月三十日

陸軍部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吳俊陞咨請以海常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三十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因病懇請開去本兼各職吳光新准免本兼各職此令十二月一日

特任賈德耀爲陸軍總長此令十二月一日

據內務總長呈察哈爾都統張之江政績卓著擬請明令褒嘉以昭激勸等語該都統殫精圖治夙勵勤能莅任未及期年對於地方民政應行興革各端靡不悉心規畫次第實施良深嘉慰果能始終罔懈成效必更有可觀尙冀勉策方來益臻上理用副本執政軫念邊氓俟明庶政之至意此令十二月一日

調任吳金彪爲護北鎮守使此令十二月一日

任命蔣鎮臣爲贛東鎮守使此令十二月一日

特派龔心湛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十二月二日

張化南授爲陸軍中將李紹白李勳均授爲陸軍少將歐雲衢譚烈均加陸軍少將銜楊勁支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王師沂加陸軍軍需監銜此令十二月二日

陸軍部呈請授楊寶山費國禔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十二月二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辭職李思浩准免本職此令十二月三日

特任陳錦濤爲財政總長此令十二月三日

特派莫德惠考察歐美日本實業事宜此令十二月三日

任命秦瑞珩兼代農商次長此令十二月三日

本年春夏蘇省江北各屬大旱繼以霪雨迨秋初蘇浙軍興師旅飢饉災禍迭乘現據旅京蘇紳等呈請撥款賑撫著財政部速發帑銀一萬元交該省地方長官遴委妥員覈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十二月四日

兼署京師警察總監衛興武懇辭兼職衛興武准免兼職此令十二月四日

特任鹿鐘麟兼署京師警察總監此令十二月四日

陸軍次長張厚琬呈因病懇請辭職張厚琬准免本職此令十二月四日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京兆菸酒事務局長王毓銜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王毓銜准免本職此令

十二月四日

任命汪職燮爲京兆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十二月四日

熱河都統闕朝璽著卽免職此令十二月四日

任命宋哲元爲熱河都統此令十二月四日

任命侯全本爲江西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十二月四日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甘肅菸酒事務局長鄭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鄭濬准免本職此令十二月四日

任命朱成棟爲甘肅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十二月四日

薩夷楊慶貞王世英均晉授海軍上校此令十二月四日

簡任職存記楊毓奎著分發直隸金文粹劉鐘麟著分發江蘇黃傑胡執中著分發甘肅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十二月四日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晉授楊樹韓高憲乾嚴壽華王良英爲海軍中校張懋斌爲海軍輪機中校楊雋聲俞俊偉鄭體慈吳紳禮吳敏仁爲海軍少校朱藩鄭華鍾沈辰熙薛元燦林哲臣陳居敬翟宗藩朱葆清薩師同爲海軍輪機少校均照准此令十二月四日

陸軍部呈請任命許遊爲綏遠都統署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十二月四日

本公署令

委 任 令

命 令

訓令

四

▲委任本署職員令

委任彭立宇為本署秘書此令 十二月一日 第九十八號

委任胡三傑為本署秘書此令 十二月一日 第九十九號

委任刁成堂為本署秘書廳辦事員此令 十二月一日 第一〇〇號

委任王承祥為本署秘書廳辦事員此令 十二月三日 第一〇二號

委任胡雲程為本署秘書此令 十二月三日 第一〇二號

訓令

▲訓令二十縣遵照清鄉辦法督飭警團切實聯防以警奸宄文 十一月廿七日 第三六九九號

為訓令事。查京兆區域。素稱多匪。現在又值冬防。加以時局擾攘。防範稍有疏虞。則盜賊必乘機思逞。貽害無窮。現有之守備隊。不敷分佈。地方勢必空虛。為保衛治安計。自不能不妥為籌畫。以遏亂萌。各縣知事。本負有守土之責。且舉辦清鄉。正在聯防時期。尤宜淬礪精神。督飭警察保衛團以及保安商團各隊。切實聯防。稽查奸宄。晝夜梭巡。嚴禁宵小。以期防患未然。而盡保境安民之責。該知事考成攸關。自此次通令後。如果地方官紳警團。對於維持治安。著有成績者。准由該知事臚列事實。從優褒獎。以勵有功。其辦事不力。或陽奉陰違者。查明定予懲處。以昭儆戒。本京兆尹言出法隨。慎勿視同具文。自干咎戾。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

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部定外人捐資設立學校辦法仰查照文

十二月二日
第三七三號

為令行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查。本部規定外人捐資設立學校。請求認可辦法六條。業於本月十六日布告在案。相應鈔錄布告全文咨請貴公署轉飭所屬各縣詳細調查外人所設立之各等學校。務將布告全文錄送一份。俾得周知。即希查照辦理。此咨。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查照迅速辦理。切切此令。

附發布告一紙

教育部布告第一六號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

查外人捐資設立學校應與本國各私立學校一律待遇前經本部於民國六年布告第八號訂定中外人士設立專門以上同等學校考核待遇法於九年布告十一號申明外人所設專門以上各學校准照大學及專門學校各項法令規程呈部核辦又於十年四月間訂定教會所設中等學校請求立案辦法通行各省區遵照在案近來此類學校向所在地之教育官廳商請立案者日見其多亟應重訂統一辦法以資遵守茲特規定外人捐資設立學校請求認可辦法六條明白宣布自此次規定之後所有民國六年布告第八號九年布告第十一號及十年四月間通行之教會中等學校請求立案辦法均即廢止特此布告

外人捐資設立學校請求認可辦法

一凡外人捐資設立各等學校遵照教育部所頒布之各等學校法令規程辦理者得依照教育部所頒關於

訓令

五

請求認可之各項規則向教育行政官廳請求認可

二學校名稱上應冠以私立字樣

三學校之校長須爲中國人如校長原係外國人者必須以中國人充任副校長卽爲請求認可時之代表人

四學校設有董事會者中國人應占董事名額之過半數

五學校不得以傳布宗教爲宗旨

六學校課程須遵照部定標準不得以宗教科目列入必修科

▲訓令

二十縣各女校

遵照蠶桑傳習所呈送各表提倡蠶桑文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三五號

爲訓令事。案據京兆實業廳轉據女子蠶桑傳習所長李謙光呈稱。竊查京兆區域。土質肥沃。氣候乾潔。栽桑育蠶。爲女界之良好職業。已爲一般實業家所公認。職所於民國十年成立。原期培養師資。爲各縣女界植桑業教育之基礎。嗣以經費困難。以致各縣分所未能成立。本年春間前任懷柔縣濮縣長首先創設分所。延聘職所畢業生前往教授。於地方經費萬難之際。毅力經營。以圖蠶業之發達。蒙前薛京兆尹指令嘉許。並令行各縣仿辦。迨至暑假。職所乙級生畢業。蒙廳長轉呈尹署。令行各縣籌設分所及女子高等小學添設蠶科。以期畢業諸生所學歸於有用。復查前薛京兆尹治理京兆計畫書內。各縣女校添設簡易蠶桑課程。於本年九月一律辦齊。各在案。竊維世界蠶業我爲祖國。而近觀東瀛。反落人後。究其原因。我則拘守舊法。固步自封。而彼則日事研究。以圖進步。伊自明治維新以後。對於蠶業特別獎勵。是以蒸蒸日上。駕乎全球。致有日本命脈在乎纖纖一縷之語。攷之於古。徵之於今。蠶桑事業。簡而易舉。效近利宏。可以裕國計。可以厚民生。我國據天

然優勝之地位。抱蹂躪世界之儲能。為泰東西所昕夕羨慕。恐慌者諒均在廳長洞見之中。惟當風氣初開。蠶業尚在幼稚。雖經明令迭頒。除懷柔縣設立分所。及尹署附設高初女學。陳校長遵令添設蠶科外。其餘各縣。或因經費之難。或因未能確知蠶業利益之所在。以致未能進行。茲不揣冒昧。謹將每畝栽桑株數及葉量收穫並育蠶製種收繭製絲等項。各就試驗之所得。逐類列表。分給各縣。每縣每表五張。連同京兆女子師範及尹署附設女校每表各二張。計共四百一十六張。理合具文呈送核轉尹署。令發各縣女校及各實業機關。並京兆女子師範及尹署女校。以為提倡蠶桑之一助。附呈每畝栽桑株數表。葉量收穫表。新元製種獲利表。交雜種絲繭獲利表。共四百二十四紙。等情據此。除檢取八紙存廳備案外。理合連同各表具文轉呈仰祈鑒核。俯賜分發各縣及各女校一體遵照。以資提倡。定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表令仰該 查照此令。

附表

訓令

大興等十五縣
第二初中學校
甲種農校
四存中校

遵照部頒教育統計表迅速填造報部文

十二月三日
第三七三六號

為令行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案。查教育統計。關係教育行政至深且鉅。無統計則不能顯進化之實況。供求不明。教育計畫無從著手。本部自民國元年編製教育統計圖表。按照學年起訖。每年編定一冊。歷經辦理在案。民國六年以降。因各省造報未齊。是以未能成帙。於改進教育。諸多窒礙。現在本部擬將十三年度教育統計提前

趕辦。其十三年以前各省區尙未造報者。仍當陸續補報。相應咨行貴京兆尹飭屬將十三年度教育狀況。按照本部頒發重訂教育統計簡明表式。查照修正教育統計暫行規則第三條。依限報部。以便彙編。此咨。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查照。迅速辦理。事關報部。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訓令大興等十七縣發還教育局局長資格證明文件仰轉給文

十二月三日
第三七三八號

為令發事。案查前據該縣呈。荐合於教育局局長資格人員。並附證明文件等情到署。現經審查完竣。遵委在案。所有前呈各員證明文件。亟應發還。以清案牘。除前呈履歷存署備查外。合亟檢同原送證明文件。令發該縣。仰即查照轉給可也。此令。

▲訓令

各縣
附屬各機關

准財政部咨京兆印花稅處處長已改委張炳宸接充文

十二月二日
第三七三九號

為令行事案准財政部咨開京兆印花稅處處長楊雲峰現經調部。任用所遺處長一職。派張炳宸接充。除另候請簡並分行外。相應咨行貴京兆尹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對於私運硝磺嚴密取締文

十二月三日
第三七四三號

案准陸軍部硝磺庫咨開。案照敵庫呈報近有不法之徒。假藉機關名義。在京兆各縣影射部照。私運硝磺。當此盜匪充斥之秋。難保不貪圖重利。助長匪勢情事。請即分別咨函京師各機關。嗣後查有運輸硝磺。如無本部護照者。即為私運。請將人貨一併扣留。送交本部核辦等情一案。茲奉陸軍部令開此案已分別咨函交通部及京師各高級機關轉飭取締在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敵庫總廠。係軍部機關。而京兆各縣設有分廠。嗣後敵監督調取各縣分廠軍用硝磺。如係少數時。皆有印單為憑。如係多數。皆用軍部護照。以資取締。

而重軍火。除令行各分廠一體遵照。及派員嚴密查緝。合行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縣一體取締。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部咨。業於第三六九一號訓令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嚴密取締。切切此令。

▲訓令

各縣五路司令

遵照發生盜案稽核表加意偵緝並防範文

十二月三日 第三七四號

為訓令事。案查十月分發生盜案。當經本公署檢同稽核表嚴飭偵緝防範在案。乃此項案件各縣仍復時有所聞。該知事等事。先既不知防範。事後又未能即日破獲。殊非除暴安良之道。茲將十一月分發生盜案暨十月分發生至十一月分始據報各案。分別列表印發。所有表中列有盜案各縣。應即剋期上緊緝辦。務獲究辦。呈報核奪。其未發生盜案各縣。亦當嚴加防範。免滋事端。以靖地方。而安民生。事關考成。毋得視為具文。仰即一體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計附十一月分各縣發生盜案稽初表一份 (登書表欄)

▲訓令寶坻縣遵照視學員侯光陸指示各節認真辦理文

為令行事。案據本署視學員侯光陸查視該縣學務情形報告到署。查縣立高級小學校填註表簿。尙稱切實。校具略備。惟閱報室報紙無多。未免泥於形式。應令該校長多為購訂。提倡閱覽。教員陳鐘授算術。釋義精確。練習得法。惟發問用語。尙欠切實。趙景文授算術。舉例詳明。馮紹棠授孟子。教授得法。縣立初高級女子小學校教室適用。惟儀器標本多付闕如。應即擇要添購。學生圖畫手工成績均佳。作文兼重語體。亦合法。教員郭培貞授算術。講解清晰。授常識。教授明顯。惟四組合授。殊嫌顧此失彼。應再將課表妥為分配。以便教授。縣立寶坻小學校教室光線空氣均屬適宜。設備略具。教員王宴林授習字。指示盡心。惟既備範字。仍聽學生自由。

臨摹殊有未合。袁吉桂授常識。教授合法。芮寶瑛鄭瑞芳合授體操。學生精神活潑。惟秩序稍欠整齊。西關公立小學校教員王廷佐教授成績優良。莊頭村小學校學生缺席太多。教員常述文授國文。精確詳明。惟複式教法。稍嫌略。縣立模範小學分校教員鄭伯鵬講授合法。惟管訓尚欠嚴整。應亟認真訓練。以祛不良習慣。大套莊小學校教室尚欠裱糊。黑板位置又背光線。應即遷移。教員楊清源授算術。合授四組。課程分配均勻。解釋亦頗精確。惟教態稍欠活潑。範算稍欠嫻熟。應令該員改進。廣林木小學校教室寬敞。設備略具。惟學生四十二名。出席僅二十八名。缺席太多。應即嚴禁。以重課程。教員張彬授生字。善用啟發。惟分配教授時間尚欠均平。不合複式教法。作文題應再注重記述。以期實用。種田營小學校教室頂棚應即裱糊。教員宋潤授國文。講授合法。授習字尚欠巡視。燒角莊小學校教員蔡際昇合授四組國文。教法甚佳。惟令甲乙二班檢查生字未得結果。即摘授讀講。稍有未合。八戶莊小學校設備簡陋。教員王寶安授算術。講授次序尚合。惟習題太少。致令學生演完枯坐。應即切實預備。以免浪費時間。以上二校學生均缺席太多。應即嚴禁。南關外六村公立小學校教室寬敞。教員芮伯延授國語。教授順序尚合。惟令各學生回講。佔用時間太長。殊嫌平板。馬家店小學校設備簡陋。教員趙慶珍令學生綴字。設題深晦。授國文。教法平板。石橋莊小學校教員趙國卿授算術。教法略。範算生疎。郝各莊小學校設備略具。岔股莊小學校學生作文命題尚切實用。惟改筆應再詳細。以便矯正。雙王寺小學校學生三十名。出席僅八人。缺席之多。為各校冠。殊屬輕視課程。應令該學董王文郁認真嚴禁。教員王毓川授國文。教法不合。用語亦欠適當。應亟研究教法。石佛營小學校教員趙傑卿授修身。指示尚稱合法。惟講述事項。尚欠清晰。解釋字義。亦欠的確。應認真預備課程。以免貽誤學子。連子營小學校教

室光線稍暗。教員孫殿卿授國語。指示標點符號。尙屬詳明。惟講授事項。照念教授書。殊不合法。且授丙丁組書法。筆順亦有欠合。均亟應改進。以重教授。辛開口模範小學校教室適宜。校具足用。教員吳連秀授國文。教法缺略。以上各節。均關切要。除視查報告隨文抄發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督同勸學所遵照指示各節認真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視學報告一册

(登專件欄)

訓令寶坻縣遵照視學員陳述意見督同教育局辦理文

爲令行事。案據本署視學員侯光陸查視該縣學務情形報告到署。查該縣雖因水患頻仍。經劉前知事倡辦平校。成績最爲卓著。又復勸丈河灘。增收地租。以裕學款。亦屬教育要圖。該知事應即繼續認真辦理。以竟全功。第一第二平校缺席人數太多。應令嚴禁。閱報所既經成立。應認真提倡閱覽。以開民智。師範講習所關係小學師資。圖書館啟發社會知識。均應切實籌畫。以便舉辦。教育股員田松年尙稱盡職。勸學所所長張丹忱任職多年。饒有計畫。一年以來。擴充五十餘校。殊屬成績卓著。應由該縣詳細臚列事實。呈請核獎。以昭激勸。勸學員任慶鑫趙蘭芳查視各校。指導中肯。惟對於教法設備。應再特別注意。以期改良。巡行教員劉盛烈實行示教。堪稱盡職。該縣義務教育應有三百六十二校。現祇有一百十八校。相差甚遠。應即妥籌經費。力謀擴充。以期普及。此次視學陳述意見六項。對於該縣教育均關切要。合亟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督同勸學所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視學意見一件

訓令

▲法 規▼

▲京兆賑務處簡章

- 第一條 京兆賑務處直隸於京兆尹辦理京兆全區賑務事宜
 - 第二條 本處爲辦事便利起見附設於京兆尹公署內不另設機關
 - 第三條 處長一員以京兆政務廳長兼任秉承京兆尹之命令總理全處事務
 - 第四條 本處置總務文書二股分掌左列各事項
- (一)總務股 掌調查審核各縣災况調製表冊與賑務機關慈善團體接洽事項及本處會計庶務各事宜
- (二)文書股 掌撰擬文稿保管卷宗收發文件各事宜
- 第五條 每設置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承處長之命令掌理本股事務
 - 第六條 股長股員均由京兆尹就本署人員內遴選委任
 - 第七條 本處得調用署內書記繕寫文件並辦理其他特別事件
 - 第八條 本處除書記得酌予津貼外其他職員概不支薪
 - 第九條 凡京兆各項賑款之領取保管分配須經賑務委員會議決專作賑濟之用不准絲毫挪移惟調查監放川資暨書記等津貼得在賑款內核實開支但不得逾收款全數百分之一
 - 第十條 本處依據督辦賑務公署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附設賑務委員會會章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對外一切事宜悉以京兆尹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並分報內務部督辦賑務公署備案

公 牘

呈 文

呈報本年十月分槍斃盜犯二名文
內務部 呈報本年十月分槍斃盜犯二名文 十一月廿六日 第四二二號

呈為呈報事。民國十四年十月分依法槍斃人犯繕單具陳。鈞鑒事。竊查京兆守備隊總司令處暨所屬各縣遵照懲治盜匪法並呈准變通適用懲治盜匪施行法審理槍斃盜犯。按月彙報。歷經遵辦。至十四年九月分在案。茲查十四年十月分京兆守備隊總司令處並無槍斃盜犯。惟所屬薊縣槍斃盜犯二名。除分呈內務部並咨呈司法部外。理合繕單呈請執政府。

執政鈞鑒 謹呈

執 政

內務總長

計呈清單一件(犯人姓名已登第三二四期書表欄內)

京兆尹兼京兆守備隊總司令劉驥

咨 呈

咨呈司法部呈報十四年十月分槍斃盜犯二名文十一月廿六日
第三四三號

為咨呈事。案查京兆守備隊總司令處暨所屬各縣遵照懲治盜匪法並呈准變通適用懲治盜匪施行法審理槍斃盜犯。按月彙報。歷經遵辦至十四年九月分在案。茲查十四年十月分京兆守備隊總司令處並無槍斃盜犯。惟所屬薊縣槍斃盜犯二名。除呈報

執政並分呈內務部外。相應抄單咨呈

大部查照。為此咨呈

司法總長

計咨呈清單一件(犯人姓名已登第三百二十四期書表欄內)

雜 錄

專 件

視學侯光陸視查寶坻縣教育報告書

(一) 教育行政狀況

縣知事 劉知事為人果敢遇事負責任該縣雖水患頻仍由去年至現在猶能擴充初級小學五十餘處並以款項為教育命脈提公益捐四百餘元整頓縣立女子小學修理南關新校兩座教室其窩頭古渠兩河所淤出之河灘該知事派員勸丈計勸出入頃以每畝租洋一

元五角計算歷年可收洋一千二百元至推行平校達四十餘處尤為各縣之冠惟地方人多有不加諒解者未免可惜

教育股員 田松年師範講習所畢業關於教育事項尙肯幫忙作去

勸學所 所長張丹忱饒有計畫又得縣知事信仰是以一年來擴充新校五十餘處推行平校達四十餘處得該所長補助之力居多應由縣

臚列事實呈請核獎以昭激勸勸學員任慶益趙蘭芳本年視查各校作有報告者均在四十處以上指示多中肯要堪稱盡職

巡行教員 劉盛烈簡師畢業巡行教員研究會得有合格證書檢閱本年三月巡行教員共四十校並能實行作模範示教可謂盡職

義務教育 該縣分期籌辦預備實行強迫教育進行表原填應需校數共三百六十二處現在實有初級小學共一百八十處雖距原定數目

尙遠果城東城北各村水患稍減而縣知事勸學所協力作去不難達到最初目的

(二) 學校教育狀況

縣立高級小學校 在縣城書院舊址致至三座各三間設備粗具操場東院尙寬平學生三級共一百零三名均春季始業第一年級生四十

四名缺席二名第二年級生四十名缺席一名已改新制二年畢業三年級生十九名仍按舊制三年畢業校長王亦昆師範畢業司事兼教

員焦萬祿師範講習所畢業教員袁吉桂馮紹棠趙景文均師範畢業陳鍾中校畢業武術教員郭鏡京兆武術傳習所畢業本日陳授一年

生算術分數先釋意義極精極練習寫法時指令學生板寫並抽暇巡視凡間頗得法但發問多雙方語如對不對等欠合趙授二年生算術

百分法先由舊觀念引起新觀念其得法解釋意義時在黑板舉例証明學生頗易領悟馮授三年生孟子事孰為大事親為大章講解多用

白話不尙文言學生頗得確實觀念學生閱覽圖書報章及工作室西房二間報章圖書無多名目而已每日午後課畢學生分組工作如印

刷格帶等類尙切實用表簿有學級日誌教授週錄各齊自修攷察簿朝午會紀錄等填註齊全各教室門貼有勤務表對於掃地擦黑板玻

璃呼口號填日誌均規定專人負責歲出二千二百五十六元歲入地租房租捐利息戲捐籌捐學費約一千九百零五元虧三百五十一

元

縣立初高兩級女子小學校 在縣城天興宮舊址教室兩座北房各三間前後有窗光線空氣均好時計振鈴大珠算風琴陸鈴球竿全標本

儀器多住區如高純學生十一名缺席一名初級學生六十名單級四組校長程禮傳學中人女教員馮培貞京兆女師範畢業員馮經業師範畢業本日女教員授高級算術三冊內折外耗習題解釋算理尚清晰次授初級常識四年生七冊十七課歐洲大戰時候三年生四冊二十三課水力的利用(一)二年生沙漠船一年生一冊二十三課菜花開說故事以談話式出之學生最易領悟惟四組均直接授券嫌顯疏失彼程校長盛福高純習字學生自由臨摹均具一種專一體度圖畫手工成績有佳者作文知間用語體亦合新趨勢歲出一千二百元歲入捐印捐屠宰附加等約七百五十元不足之款由普通教育款撥給

南關外六林公立小學校 在關帝廟教室北房三間尙寬敞校具有振鈴大珠算時計學生二十九名缺席一名分二組校長兼教員黃伯廷兼師傳習所畢業助教員郭鏡京兆武術傳習所畢業本日授國語甲三冊十二課應明的小麻雀乙一冊十四課跳繩毬毬第一小時尙知總讀齊讀各順序惟長時間令學生輪流回講不知於形式實質兩方面加以深究殊嫌平板無興味

縣立模範小學校 在縣城文昌宮教室北房三間新樓向潔淨惟後窗太小空氣欠足設備簡陋學生四十三名缺席三名分二組校長兼教員郭伯圖中校修業本日授國語甲三冊二十六課蛇吞象乙一冊小孩子說先提出問題向學生討論有欠缺處加以整理題台法惟學生自勵時有不規矩者宜加訓誡以免養成不良習性

縣立模範小學校 在縣城儒學舊址教室四座北房各三間前庭有甬光線空氣均佳操場寬平設備略具學生四級第一一年級生三十九名缺席二名第二一年級生四十名缺席一名第三一年級生三十一名第四一年級生二十六名主任兼教員郭瑞芳劉慶勳苗寶璋王寶璋均師範畢業武術教員郭鏡武備傳習所畢業本日王教員宴林授一年生習字巡行指視頗盡心惟既備翰字學生仍有自由臨寫者教員指示苦心恐難滲影未免可惜查主任授二年生常識三冊二十一課廿課講道大意談話式出之邊逐項提出向學生討論頗有法苗教員寶璋因病請假應代教員苗寶璋郭教員瑞芳合授三四年生體操先唱鈴次表唱唱歌次遊戲畢而有欠整齊處而學生精神活潑頗具興趣

西關公立小學校 在娘娘廟教室北房三間缺後窗空氣欠流通校長振鈴時計小黑板全學生三十九名分二組校長未專人教員王廷佐師範講習所畢業到校業經課畢當攷問甲組學生劉毓芬國語三冊六課買什麼好乙學生楊永富國語一冊四課講清楚合其背寫大致

亦不差教員教授認真概可想見

馬家店小學校 在藥王廟教室西房三間設備簡陋學生二十四名缺席五名分四組學董奚學斌教員趙慶珍中校畢業本日丙丁習字甲乙國文乙五冊四十七課西瓜指示段落後揭示綴字殊深深晦所以學生填綴多時無一明順者甲七冊四十六課清季外交之失敗(二)係第一小時先以外交失敗(一)舊觀念引起新觀念頗得法惟研究形式時用語太平板恐不能提起學生注意作文以勸友人勿曠課且舊書籍廣告等命題尙知注意應用方面

石橋莊小學校 在清涼寺教室西房三間小黑板大珠算振鈴全學生二十八名缺席七名分四組校長邱芬教員趙函卿師範講習所畢業本日授算術甲帶括弧四則題乙乘除法丙加減法丁十數內加法先習題次文字題順序尙合惟上堂即行揭示缺問答指示殊嫌唐突且純算生疎恐失學生信仰教音平板不能振起學生活潑精神均該教員嗣後應改進者

大套莊小學校 在關帝廟教室西房三間頂棚破宜葺糊黑板置於北方背光綫設備粗具學生三十四名缺席七名分四組校長楊文海教員楊清源師範講習所畢業本日授算術甲諸等數乙帶括弧四則丙四則丁減法預出題於小黑板臨時分期揭示尙得法解釋意義亦精確若教態再求活潑純算再求嫻熟則更佳矣

莊頭村小學校 在龍泉庵教室北房三間振鈴時計大珠算小黑板全學生三十四名缺席七名分四組校長楊福公教員常述文墨師傅習所畢業本日甲乙書法知巡視矯正授丙丁國文丙三冊十一課揆滿丁一冊四十二課有老人提竹籃保第二小時授原文讀音講義精確詳明深究形式實質亦得法惟丙組新授缺預備問答指示目的是該教員嗣後應改進者

郝各莊小學校 在關帝廟教室北房三間設備略具學生四十二名分四組校長郭桐教員潘乃釗師範講習所畢業到校適放午學未見教授惟檢閱學生應用書籍及校內設備尙非不照章上課者

廣林木小學校 在關帝廟教室三大間尙寬闊設備略具學生四十二名是日出席者二十八名分四組校長張德曾教員張彬高小畢業到校視授甲書法丁復習丙國文三冊三十九課動學第二單元摘授生字讀講先問學生頗合啓發式乙五冊三十六課殺雁默審時間太長教授分量有欠平均檢閱學生作文有可取者惜少信札記述各題目是不知注意學生應用方面

魯股莊小學校 在聖海寺教室北房二間時計振鈴大珠算小黑板全學生十六名分四組校長武世培教員袁德涵師範講習所畢業本日經業課畢未見教授檢閱學生作文有可取者並知注意信札等類命題尙切實用但學生作文原底錯字有未改正處是其缺點

燒角莊小學校 在朝陽苑教室東房四間設備略合學生五十一名是日出席者二十七名分四組校長張再融教員蔡際昇師範講習所畢業助教員崔兆未入學校到校觀察教員授甲乙國文讀法丙丁書法甲七冊四十三課我國疆域乙五冊四十三課烏先向甲乙問答後令

檢查生字隨巡視丙丁書法頗知教法惟學生檢查生字未有結果即摘謄讀講檢查命令未免流於形式

雙王寺小學校 在觀音堂教室西房三間設備粗具學生三十名是日出席者八名分三組缺席太多宜設法限制學董王文郁教員王毓川師範講習所畢業本日甲習字乙丙國文乙三冊三十九課驢缺預備問答即指示目的欠合丙一冊三十八課鴨摘授生字先讀音後講義次筆順尙知教法惟對於甲不知巡視丙用語有欠當處如云鴨什麼顏色都有之類是該教員嗣後應改進者

石佛宮小學校 在藥王廟教室北房二間時計振鈴小黑板全缺大珠算宜添購學生二十二名缺席四名分二組學董李炳榮教員趙傑卿師範講習所畢業本日授修身甲三冊九課愛親乙一冊九課應對預備問答指示德目尙合法惟對於甲組講述要項太無倫次恐學生難得確實觀念且解釋乙組德目意義亦有不合處如應對之應字解作問字講未免費解

連子宮小學校 在海潮庵教室西房三間光稍暗大珠算小黑板振鈴修身掛圖全學生三十六名缺席八名分四組學董郝福榮教員孫殿卿塾師傳習所畢業本日丙丁書法授甲乙國語甲七冊十二課泰山乙五冊十六課天也寬指讀範講均可指示標點符號亦詳明惟授丙丁筆順名稱有欠當處授乙國語寫全文於小黑板太無意識且講述時照念教授書亦嫌呆板

八戶莊小學校 在三義廟教室北房三間設備簡陋學生二十三名缺席十名分四組學董潘永榮教員王寶安師範講習所畢業本日授算術甲帶括弧除減法乙連乘法丙乘法丁加法先心算次揭示習題指讀後學生自演教員巡視几間並在黑板加以整理頗得法惟文字題只出一道學生演完有枯坐者是其缺點

辛開口模範小學校 在娘娘廟教室北房三間光綫空氣均好風琴球竿大珠算小黑板振鈴時計掛圖全學生三十四名內有女生二名分

甲丙丁三組學董康紹功教員吳連秀師範講習所畢業本日授甲丙國文甲七冊三十課珠算算丙三冊三十五課鸚鵡問答得法惟
摘授甲生字講讀時先指名而後令答不如先對全級發問然後指答爲宜丁國語一冊二十八課來呀好朋友呀係第一小時缺談話決定
各順序開始即摘授生字殊嫌唐突

種田營小學校 在關帝廟教室北房三間頂棚破宜裱糊設備粗具學生三十六名分四組學董宋郵教員宋潤師範講習所畢業本日甲丁
習字缺範字少巡視乙丙國文乙七冊附課三孝親丙五冊四十九課望遠鏡預備指示尙合摘授生字先問學生亦得法惟讀文只知範讀
不知指讀是其缺點

統觀以上各校縣立高級小學校教習合法訓育亦知注意模範小學校單式四級規模良好學生獲益甚多其他各校或設備多欠完善或教
法有欠改良應由勸學所及巡行教員督促指導藉求進步至學生無故缺席更宜責成校長設法限制以免青年學業荒廢

(三) 社會教育狀況

閱報所 在縣城南關外關帝廟本年新行成立閱報室三間有四民自治申報益世報京兆日報四種內設書記一人每月薪俸現洋八元管
理所內一切事宜每日閱報者尙不之人

進思堂 在縣署二堂每星期上午八點至十二點召集署內及警察所職員舉行講演一次

第一平民學校 附設勸學所內教室北房三大間校長勸學所長兼任教員杜衡壘師傳習所畢業學生五十名是晚出席者二十九名分二
組本晚杜授甲乙千字課甲三冊五十三課陸孝子乙二冊三十八課慈公移山授生字時尙知先問學生惟教態呆板並照念教授書殊少
興趣

第二平民學校 附設縣城模範小學教室北房三間學生五十名是晚出席者二十一名教員鄭寶賢師範講習所畢業本晚授千字課二冊
三十六課老實人賣牛先授生字次指讀齊讀次講原文大致尙可

縣署附設平民學校 以進思堂爲教室北房三間學生八十六名分兩班輪流教授本晚出席者共三十九名郭教員鏡授唱歌先勸民歌次

授新戰死歌譜指示節拍並範唱均可

女子平民學校 附設縣城女校內每日下午五點至六點授課一小時學生四十名缺席十名校長係女校校長兼任教員由女校高級優等生龔景謝吳景嫻王蘊賢孫淑芬康水瑞李毓芝及女教員郭培貞兼任本晚女教員授千字課一冊十課有客來講解清楚若再多提出問題向學生討論則更佳矣

(四) 教育經費狀況

該縣教育經費以地產捐爲大宗預計本年可收入現洋九千九百一十七元至支出方面初級學校常年補助費二千四百元初高級小學校常年補助費六百元教育會費一百二十元巡行教員薪永車馬費三百一十二元觀摩會費四百元教育特別費一千六百三十五元備荒金二千元第一平民學校常年費四十八元縣立模範學校常年費及補助外鎮十二處教薪五百五十二元初級學校開辦費一千元共計需洋九千零六十七元尙餘洋八百五十元本年果不特別減收尙無拮据之虞

(五) 意見

- 一 該縣初級小學現只有一百八十處距離應需校數三百六十二處尙遠應擇稍大村莊迫令村長佐趕緊成立學校以期逐漸普及
- 二 應成立師範講習所廣造師資以爲擴充義務教育之預備
- 三 該縣圖書館尙付闕如應尅期在縣城內成立一處俾一般人得閱書之機會並可做照巡迴文庫辦法令鄉間各校教員課餘閱覽增長知識
- 四 該縣女校除縣城內初高兩級小學外鄉間只有一處未免太少應擇村鎮稍大者趕緊催促成立並提倡男女合校以免女生有向隅之歎

五 觀摩會宜查照計畫實行藉促就進

六 簡易通俗書報社宜查照訓令積極進行俾人民智識增進

禁止淫刊公約

自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至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日來弗簽字

阿爾卑尼亞德意志奧地利亞比利時巴西不列顛帝國（連南非聯邦紐絲綸印度及愛爾蘭自由邦在內）布加利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哥斯大力加古巴丹麥日斯巴尼亞芬蘭法蘭西希臘海地閔多拉斯匈牙利義夫利日本拉特維亞利蘇尼亞盧森堡馬那谷巴拿馬和蘭波斯波蘭（連唐齊在內）葡萄牙羅馬尼亞薩爾槐獨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暹羅瑞士赤哈土耳其烏拉圭

因均願使禁止淫刊之舉切實見效并曾允法蘭西民國政府之東請參預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日來弗召集之會議由聯合會庇護考量一九一〇年擬定之公約草案與各國陳述之意見又擬具簽訂正式公約

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阿爾卑尼亞大總統代表

國際聯合會代表團秘書處股長勃利宜蒂

德意志大總統代表

大使館參贊駐日來弗代辦德國領館事務亞虛孟

奧地利亞大總統代表

當駐公使國際聯合會代表福閻格爾

比利時君主代表

參與禁止淫刊會議特派代表杜勒愛爾脫

巴西大總統代表

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團首席代表梅洛弗郎谷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聯合國君主印度皇帝代表

檢察處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卜特慶

參與淫刊會議專門顧問海烈斯

又南非洲代表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英代表巴摩

又紐絲綸代表

紐絲綸派駐聯合國高等特派員阿蘭

又印度代表

巴達宜

又愛爾蘭自由邦代表

自由邦駐國際聯合會代表馬克轄脫

布加利君主代表

外交總長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第一代表伽爾福夫
中華民國大總統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陳錄

哥倫比亞大總統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禹呂底亞

哥斯大力加大總統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白臘大

古巴大總統代表

參議員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古巴代表團首席代表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德理因締

丹麥君主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國際聯合會代表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奧爾藤蒲爾

且斯巴尼亞君主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巴勒西郁司

芬蘭大總統代表

駐巴黎使館秘書篤依伏勒

法蘭西大總統代表

衆議員禁止淫刊會議主席段鄉

內務部記名司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幫代表海納根

希臘君主代表

前外交總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保理底司

前司法部刑事司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幫代表格司韜吉斯

海地大總統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卜那米

閩都拉斯大總統代表

駐巴黎代辦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瞿底雷士

匈牙利代表

國際聯合會匈牙利代表團秘書處主任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柏勒依雅依

義大利君主代表

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格槐淑宜

日本皇帝代表

辦理國際聯合會事宜駐巴黎日本辦事處副處長松田

拉特維亞大總統代表

外交部國際聯合會事務處處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徽特芒斯
利蘇尼亞大總統代表

外交部司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淑宜納斯

盧森堡大公國代表

駐日來弗領事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范梅勒

馬那谷代表

駐日來弗副領事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愛蘭不里槐

巴拿馬代表

駐巴黎代表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阿麥陶

和蘭女王代表

和蘭禁止販賣白奴委員會委員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格拉夫

波斯代表

國際聯合會代表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阿發

波蘭代表

工務總稽查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叔格爾

又唐齊自由城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莫士雷斯基

葡萄牙大總統代表

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物斯康賽洛司

羅馬尼亞君主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貢乃納

薩爾槐獨大總統代表

駐法國意國全權公使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葛爾洛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君主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郁槐諾維齊

暹羅君主代表

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達姆龍

瑞士聯邦代表

國會議員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培根

赤哈大總統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福里特

土耳其大總統代表

駐瑞士代辦呂施地

烏拉圭大總統代表

駐日斯巴尼亞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滿提納

各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憑證校閱合例並將蒞事文件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協定業已閱悉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議定取種種辦法以便訪緝追查並懲辦無論何人有犯下列所載行爲之一者因此決定凡犯下列行爲者應加以懲罰

一 製造或收存誨淫之著述圖畫彫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像片電影片或其他種誨淫物品用爲貿易或散布或當衆陳列者

二 以前款所載之目的輸入轉運及輸出或託人輸入轉運及輸出該項誨淫之著述圖畫彫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像片電影片或其他種誨淫物品者或以各種方法使各該物件流行者

三 將各該物件私行貿易以任何方法實行營業肆行散布當衆陳列或以出賃爲生涯者

四 爲使各該物件便於流行或貿易起見廣告於衆或以任何方法使衆知悉有某人經營上載應受懲罰行爲之一者又或廣告於衆或設法使衆知悉應以何法及應由何人介紹可直接或間接覓取該項誨淫之著述圖畫彫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像片電影片或其他種誨淫物品者

第二條 凡犯第一條所載情罪之人得由所在地締約國法庭審理若其所犯之罪或構成犯罪原素之一

在該地成立又該項人民縱構成犯罪之原素在外國成立但本人如在本國境內俟其法令允許時亦得由本國法庭審理

至於「一罪不受二罰」之法旨應由各締約國照本國法規施行之

第三條 關於本約所載罪案在各國法庭間委請狀 *Commission rogatoire* 傳遞之手續照下法行之

一 或由司法機關直接行送

二 或由駐在被請國之請求國外交人員或領事人員傳遞之此項人員應將委請狀直接送交主管司法機關或駐在國指定之機關此項人員並直接接收由該機關送達執行委請狀之文件

如照上載兩項辦法辦理時應同時將委請狀之鈔件送交被請國之高等機關

三 或以外交手續行之

各締約國應將各本國所用前述委請狀傳遞之程式備文分別通知各締約國

本條第一第二兩項傳遞手續所生之困難以外交手續解決之

除另有成約外凡委請狀之文字應用被請國文字或用二關係國約定文字或附以該二種文字之一之譯文由請求國外交或領事人員或由被請國之法認繙譯員簽證無誤

委請狀之執行不得徵收何種稅項或用費

在本條內關於禁止淫刑之質證制度不得解釋為締約國間允認採取違反各該國法律辦理

第四條 締約國之法規現尚不足使本約發生實效者尤即取用相當辦法或即提出於本國立法機關

第五條 締約國之法規現尙不充足者議定對於屋宇凡有理由確信其製造或收存誨淫之著述圖畫彫刻畫目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相片電影片或其他誨淫物品以本約第一條所載各項爲目的或違該條之禁令者應定搜查辦法並定查出後之沒收銷毀辦法

第六條 締約國議定如遇在締約國中一國境內有犯第一條所載情罪之事實而有理由確信各該違禁物件係在他締約國境內製造或由他締約國運入者則應由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協定內指定之機關立將各事實通知該他國機關同時並給予各種完全消息俾便取相當辦法

第七條 本約法英兩文一體作準以本日爲訂立之期凡參與會議各國及聯合會會員國暨由聯合會行政院將本約送請簽字之國在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均可簽字

第八條 本約應經締約國批准其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會秘書長存案由秘書長通知簽訂本約之聯合會會員國及其他簽字之國

聯合會秘書長應將關於本約各文件簽證之謄本立即通知法蘭西民國政府
依照聯合會盟約第十八條之規定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本約實行之日登記之

第九條 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凡到會而未簽字之國暨聯合會會員國以及行政院將本約鈔送之國均得加入本約

加入國應備文通知聯合會秘書長存儲備案由聯合會秘書長立即將此存儲之事通知簽訂本約之聯合會會員國及其他簽字之國

第十條 批准本約及加入本約即是爲同時加入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協定該協定即與本約在批准國或加入國境內一并發生效力無須另行通知

如有一國願遵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協定之辦法單獨加入該協定者與前款所載並不衝突

第十一條 自聯合會秘書長收到兩國批准文件之第三十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本約之廢止可備文向聯合會秘書長聲明之此項聲明廢止自秘書長收到公文一年後發生效力其效力祇及於聲明廢止之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收到之一切聲明廢止文件通知簽訂本約與加入本約之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

聲明廢止本約如不於聲明文中特爲載明實際上並不能同時連帶廢止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協定

第十三條 凡聯合會會員簽字之國及其他簽字之國或加入之國可聲明此項簽字或加入對於該國之保衛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並不連帶有效而隨後得以該保衛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名義分別聲明加入

聲明廢止之舉亦得單獨適用於保衛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又第十二條所定之條款亦爲適用

第十四條 聯合會秘書長應備專冊登載簽約國批准國加入國或聲明廢止國之名單該單得由聯合會會員國或其他簽字之國或加入之國隨時查閱並應隨時刊佈

第十五條 締約國間因解釋或實施本約所生之爭執如不能直接商決應交國際永久法庭判決之如發生爭執之各國或其中一國並未照簽或未承認國際永久法庭規約則此爭執之案或交國際永久法庭或提交公斷由兩造自擇之

第十六條 如有簽字國或加入國五國提議修改本約則聯合會行政院應召集行政公約會議總之行政院於每屆五年時應考量有無召集會議之需要

爲此各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訂於日來弗繕具正本雙分儲於國際聯合會及法蘭西民國政府

阿爾卑尼亞

勃利宜蒂

德意志

亞虛孟

聲明以須經批准爲保留

奧地利亞

福閻格爾

比利時

杜勒愛爾脫

巴西

梅洛弗郎谷

不列顛

卜特慶

聲明本代表之簽字並不包括英國屬地海外領地被保護地及在英國統治或管轄下之各地

海烈斯

南非洲

巴摩

按巴摩之簽字包括非洲西南英國委任統治地在內

紐絲綸

阿蘭

聲明本代表簽字包括西沙莫亞委任統治地在內

印度

巴達宜

愛爾蘭自由邦

馬克轄脫

布加里

伽爾福夫

中華民國

陳錄

哥倫比亞

禹呂底亞

聲明須經將來國會同意爲保留

哥斯大力加

白臘大

古巴

德理因諦

丹麥

奧爾藤蒲爾

茲於簽字國際會議所擬禁止淫刊公約之際本代表以丹麥政府代表名義聲明
本公約第一條業已週悉關於第四條按照丹法規定凡第一條內載各行爲祇於
丹麥刑律一百八十四條內規定者可以懲罰即無論何人刊布誹淫著作或出賣

日斯巴尼亞

芬蘭

法蘭西

希臘

海地

關多拉斯

匈牙利

義大利

日本

散布或他種方法宣傳或當衆陳列謗淫肖像應予懲罰又丹法對於報紙載有特別規定對人可按報律現行犯追緝之此種規定對於刑律一百八十四條所載之行為如此類行為可視為報律現行犯時亦適用之故丹麥法制對此各點之實行應俟丹麥刑律日後之修正

巴勒西郁司

篤依伏勒

段鄉

海納根

保理底司

格司韜吉司

卜那米

翟底雷士

柏勒依雅依

格槐淑宜

松田

茲於簽字禁止淫列公約時本代表聲明本日簽字並不包括台灣高麗關東租借地樺太暨日本委任統治地在內又本公約第十五條規定對於日本司法機關為

實施日本法律命令應有之行為並不得損害之

- | | |
|-------------|--------|
| 拉特維亞 | 微特芒斯 |
| 利蘇尼亞 | 淑宜納斯 |
| 盧森堡 | 范梅勒 |
| 瑪那谷 | 愛蘭不里槐 |
| 巴拿馬 | 阿麥陶 |
| 和蘭 | 格拉夫 |
| 波斯 | 阿發 |
| 波蘭 | 叔哥爾 |
| 唐齊 | 雷斯基 |
| 葡萄牙 | 物斯康賽洛司 |
| 羅馬尼亞 | 貢乃納 |
| 薩爾槐獨 | 葛爾洛 |
|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 | 郁槐諾維齊 |
| 暹羅 | 達姆龍 |

暹羅政府按照對於外人適用憲法之原則保留完全權力在暹外遵守本公

瑞士

赤哈

土爾其

烏拉圭

約之規定

培根

福理特

呂希地

滿提納

講演紀錄

京兆尹公署進思堂講演第二十八次講演紀錄

講題 中國歷史上之民治精神

瞿兌之先生講演。兄弟今天來此。自維才學疏淺。不敢自稱講演。但前年王京兆尹在任之時。兄弟曾在此任事。為時雖不久。固是舊游之地。繼聞自薛京兆尹到此。政務一新。故此次蒙薛京兆尹及王梅五先生約請來此講演。亦欲借此機會。一覽薛京兆尹維新之政績。至於講演。則不過就其所知。與諸君略有所說。誠恐不足以動諸君之聽也。

今天所說之題目。甚為博大。講題為中國歷史上之民治精神。中國古代。向係君主專制政體。似乎不重民治主義。然其實不然。可分精神制度兩方面說明之。精神方面。黃梨洲明夷待訪錄。隱括吾國政治哲學中之民治主義最為詳盡。其大意为君不應以天下為私。臣不應為君而仕。意雖似創。實即闡發孔孟之微。是皆足見古人尊重民治之精神。自秦始皇以後。君主漸見尊嚴。古者人君立朝而聽政。後雖設坐而朝。然大臣入見。則

必起立。明清之君主。雖威權日盛。猶有揖宰相之時。對於大臣。尙加敬禮。此雖小節。亦足以證明吾國政體。並非偏於極端之專制也。中國一切學問。多以政治爲主體。故政治公開之國家。實莫如中國。凡識字者。皆有問政之權。其故由於聖人之書。無非從政治上立言。漢宋之太學生。明之東林復社。其政治上之主張。甚爲有力。卽其例也。至於就參預政治之途徑言之。人民參預政治之途甚廣。以各種制度規之。而尤以科舉制爲明顯。唐以前。科舉稍嚴。則多設各種進身之路以濟之。唐以後。他種進身之路稍狹。則寬科舉取士之法以濟之。無論何人。皆有法以問國政也。次言政治制度上。民治精神之如何應用。政制之嬗變。可約略分三代。秦漢。唐宋。明清。四大期。三代之制。因其爲宗法封建制度。故與秦以後。懸殊。然因革損益之迹。猶可推求而得。因其爲封建時代。民主政治之。卽自尤顯著。其事國有大事。多取決於民衆。秦漢以後。中央政府。類成三權鼎立之制。特非如今日司法立法行政三權耳。然溯當日分權之用意。卽所以防君主專制之過。而發展民治精神者也。秦漢之時。以丞相總行政。太尉或大將軍總軍政。御史大夫執法權。此制之用意。良爲精妙。但後來事實上。總軍政者之權。不免過重。則丞相成爲備員。而此制漸由變嬗而臻美備。及至唐代。定爲中書。尙書。門下三省。分權之制。中書省總理政務。尙書省執行政務。門下省則主審駁。而御史掌司法。別爲一權。故中書專主政令。而瑣事不親焉。張說爲相。列五房。一吏房。二樞機房。三兵房。四戶房。五刑禮房。四方上書言事者。及待詔之人。皆集。凡事無不達爲相者。得以從容討議。天下大計。而決定之。尙書省掌事務。不隨宰相進退。如今之各部次官。門下省則主審駁。凡一切政事。由中書決議發令。經門下之審駁。付尙書執行。如是不獨君權有所限制。而國政自無形公開。而不致有偏重之弊矣。門下省之官。爲給事中。皇帝命令。可以批駁封還。李藩爲給事中。且

即於詔勅黃紙上批駁。其能實行職權者有如此者。此固非常罕見之事。然正因有如斯大權。本不應濫用。如過於濫用。則必致轉失其威嚴。如今議會之與政府。動輒提出彈劾案。查辦案。反爲有名無實。可見古時封駁制之美。誠有不可及者。其後君主以尙書省長官之尙書令。中書省長官之中書令。職位甚崇。不輕與人。而制度稍變。中書之權稍重。其故由於不置三省長官。而以尙書省之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中書反爲次相。三省同奉旨之說行。而審駁稀矣。及至明清。不置宰相。最爲失政。君權自此漸重。然諫官能盡職。猶爲可稱。但明清制度。雖爲不當。而人民參預政治之權。因有科舉之路。未全消滅也。以上所言。爲中央制度。其次請論地方制度。地方制度。不外封建郡縣二端。分治則爲封建。合治則爲郡縣。分治合治之說。咸豐間人馮桂芬著校邠廬抗議。有數語極精。其言曰。治天下者。宜合治。亦宜分治。不合治。則不能齊億萬以統於一。而天下爭。不分治。則不能推一以及乎億萬。而天下亂。秦以後。廢封建。似乎偏重合治。然其時猶重鄉官。中央之所遙制。不過州郡長吏而已。即郡縣吏亦多由本籍人之能者任之。後來縣令。雖一由銓選。而宋政和間。猶有注選無過三十驛之例。究去其鄉。不甚遠也。秦漢鄉亭之官曰。三老。耆夫。游徼。皆由民舉。國家爲命秩授祿。此本古之鄉里鄉黨之制。治行著者。遷京秩至大官。此職罷於隋開皇十五年。罷州爲郡之時。隋代所改革之古時善制。尙有中正與辟選二事。九品中正之職。亦由州郡公舉。由晉至隋。最爲重任。吏部注選。往往諮詢以人物臧否。凡被糾彈。付清議者。即廢棄終身。其於澄清仕途。扶植輿論。發展地方權。關係甚大。此外則郡縣。樣屬佐吏。漢魏時多用本郡人。且多用有學問人。不獨合於地方自治之義。而且以政事文學合爲一途。以簡拔人才。此亦政治清明之一原因。郡縣佐吏治行高者。入爲大官。中央與地方。益聯如指臂矣。隋代廢此三制。而中

中央與地方。遂成一大問題。此論吾國史事者。所不可不注意者也。以上所言政治制度之含有民治精神者。大略如此。茲再就教育而言之。古者家有塾。黨有庠。鄉有序。國有學。古時學校。全是義務。不獨不收學費。並有種種獎勵之法。後來科舉盛行。然出身終必由州縣學。雖名存實亡。然求學之易。與夫國家之以教育普及為政策宗旨。終無變易。北宋以後。書院之法行。而平民教育精神益顯。故中國民治主義。以人人能受教育為初基。而以人人得參與政治為極則。縱或時代不同。此義並無二致。真至美之談也。今日匆匆論此。隨事敷陳。殊無精義。誠不足供一聽。願個人尚有一感想。願一質之諸君。中國今日最大之危險現象。即中央與地方成爲兩截。不獨無指臂聯貫之效。而一切重心。皆集於都會。地方事業。必致無由發展。地方不能發展。全國安望振興。此則汎論古來政治。不禁有感於隋唐以後廢鄉官之弊。貽害至今如此之烈也。今後欲言改革。必首先謀救此弊。諸君精熟世情。深明政理。或不河漢此言。

書 表

各縣發生盜案稽核表 十四年十一月份

縣 別	發生月日	事主姓名	發生地點	搶劫情形	報到日期	被獲名數	備 考
香河縣	十一月二日	楊俊臣	李莊村東	劫去衣飾 當票	十一月九日	無	表 報
薊 縣	十一月二日	李有才	夏各莊	劫去馬匹 衣服	十一月十三日	無	表 報

大興縣	三河縣	安次縣	永清縣	宛平縣	涿縣	永清縣	固安縣	通縣	大興縣	寶坻縣	薊縣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四日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陳萬興等	白雅山	王境	潘劉氏	張廷智	史俊等	李興	劉沛然	陳楊氏	劉明義	趙棠	于廷樹田峻峰等十四人
沙台子村	大石橋東南李家收	舊州鎮村	東桑園村	梁家舖	東沙溝村	河西營村	禮讓店村	西門內南小門	飲馬井村	周家莊	許家台等村
劫去衣洋等物	劫去騾馬	未失財物	搶去衣洋等物	未失財物	搶去衣洋等物	搶去衣洋等物	搶去衣洋等物	搶去衣洋等物	搶去衣洋等物	搶去衣洋等物	被綁勒贖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廿四日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四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日
無	無	當場擊斃無名男賊一名	無	當場擊斃無名賊匪一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表報	表報	呈報	表報	呈報	表報	呈報	呈報	表報	報	表報	呈報

雜 錄

錄

四〇

涿縣	十一月十七日	警察分所及民人楊清泉	五興莊等村	被搶槍枝衣洋等物擄人勒贖	十一月廿二日	無	呈報
昌平縣	十一月十七日	閻繼承	盧家村東	搶去衣飾等物	十一月廿五日	無	表報
昌平縣	十一月十九日	呂興彥	北七家莊東南	搶去衣飾等物	十一月廿五日	無	表報

以上涿縣二案大興縣二案薊縣二案昌平縣二案香河縣一案三河縣一案安次縣一案宛平縣一案固安縣一案寶坻縣一案通縣一案永清縣二案共十七案理合註明

各縣發生盜案稽核表 補十四年十月份							
縣別	發生月日	事主姓名	發生地點	搶劫情形	報到日期	被獲名數	備攷
通縣	十月十日	王印圖	本城東街布舖	被搶呢布等物	十一月廿一日	無	呈報
宛平縣	十月廿八日	宋廣縉	東辛稱村	搶去衣物等件擄害工頭	十一月十二日	無	呈報

以上二案係造呈十月份表後始據報到者理合註明

*京兆水災捐款

(續第三百廿五期)

自治籌備處各職員捐助洋八元六角

商業儲蓄銀行捐助洋一十元

北運河務東岸分局總局各職員捐助洋五十四元
西岸分局

三河縣公署募捐洋六十三元

中華懋業銀行捐助洋一百元

執政府秘書廳捐助洋一百元

軍事善後委員會捐助洋二百元

外交部捐助洋二百元

京綏鐵路管理局捐助洋一百元

京兆捲菸吸戶捐總分局各職員捐助洋八十六元五角

農商部捐助洋一十元

京師高等檢察廳各職員捐助洋四十三元

京師高等審判廳各職員捐助洋二十元○五角

協和醫學校同人捐助洋一百元

銓叙局各職員捐助洋四十元

涿縣公署募捐洋五十二元

大成銀行募捐洋一百元

昌平縣公署募捐洋九十二元

鹽業銀行募捐洋一百元

全國菸酒事務署捐募洋一百三十元

京兆印花稅處募捐洋二十五元

京師地方審判廳各職員捐助洋二十元

大興縣公署募捐洋三十元

東郊警察署募捐洋三十元
輔幣一百○七角
銅元八十枚

京兆財政廳捐募洋二百三十四元

薛京兆尹捐助洋一百元

● 本報售價目表 ●					
全年四十八冊	半年二十四冊	三個月十二冊	每月四冊	每冊	冊數
四元四角	二元二角	一元四角	四角八分	一角三分	價目

● 注意 ●

本報價目均按大洋郵費在內如郵匯不通之處無法寄款者用郵票作抵(以一分郵票為限)惟郵票以九折計算(刊資先交長期另議)

招登廣告價目表			
價目	期限	每	期
四分之一	半頁	一頁	每
三元	五元	八元	期

編輯所
京兆尹公署

發行所
京兆尹公署

印刷所
京兆公立第一工廠
電話東局一八五